

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未盡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修正規定，強化加水站水源管理

雲林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維護縣民健康，確保加水站飲用水品質及衛生，訂定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(下稱管理辦法)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管理辦法未配合中央法規適時修正等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，強化加水站水源管理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水源水質之檢測方法應以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。無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，應依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之檢測方法依序採用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管理辦法未訂定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範圍，致無法從源頭把關飲用水安全；又第 6 條規定水源水質檢測方法，其引用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已廢止，管理辦法未配合修正，審計室遂於 113 年 12 月函請縣政府督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於 114 年 5 月修正管理辦法，增訂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範圍等相關規範，及修正水源水質檢測方法應以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。強化飲用水安全規範及水質檢測準據，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衛生。



雲林縣斗六加水站
(114 年 7 月 8 日自行拍攝)